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昌遠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依被告陳報解約金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063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核定為198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